

本生談的宗教倫理觀



(續上期)

如上所舉，本生談中所說的行，是貫通於原始佛教實踐之基礎的，所以對着重視精進、真實等最具有本生談性的行為的姿態，可說表現得極為平易。當原始佛教的倫理，正在轉移於重視僧團戒律傾向並行存續，是佛教思想史上不可忽視的事實。於是，由釋尊創設的開明的世界倫理，不致全沉沒於僧院內的封鎖的世界倫理，可說是向現實人生另外開了一個窗牖。立腳於現實，勇猛

精進，以求大菩提的大乘菩薩的宗教倫理，不是以本生談的這個窗牖為媒介而始成立的嗎？所以要想了解大乘菩薩的宗教倫理，不得不向本生談中去求。像本生談經一、因緣總序中論及真實波羅密時說：「賢者善慧啊，你從今要完成真實波羅密。任憑天雷將落到頭上來，不要因了財寶或其他利欲的緣故，明知故犯的說謊語啊！那向曉的明星，終年四季老是循着自己的道路運行，決不改走他途。你如果能堅守真實，不說謊語，就會成佛。」

這關於本生談中明示利他的實踐特色，諸如布施，慈悲等的善

六 本生談對民信及習俗的批評

行，或佛教對民間信仰以及社會風俗等行的批評之類，現在不妨亦來畧爲對它加以考察。本生談的世俗性，主要表現在對於信仰方面的重視。

人之所以會信賴你，完全是以汝的信賴爲是。如不幸者本生因緣說：「同行七步者是朋友，同行十二步者是知友，同居壹月或半月者是親族，同居一月以上者就等於自己。我怎能因自己的利益，遺棄故交的不幸之友！」像這樣的對待故友，怎不得到朋友的信任？是以人與人間的關係，必要做到互相信賴，決不可因個己的利益出賣朋友，是爲信的基本要着。可是放眼觀察現實世間，儘管平時是怎樣的要好朋友，一旦到了利害關頭，只想到本身的利益，什麼良朋益友，都忘得一乾二淨。像這樣的朋友，怎能爲人信任？所以做人要以信爲本。

如此，在這世間，不論做個怎樣的人，都應親近有信的人，排斥那些無信的人。親近有信的人，猶如求水者的靠近水湖，隨時隨刻都可得到水的。又如一種吃的東西，不論是好或不好，不論是多或是少，你要對它有所信賴，才能無可置疑的去吃，現在我得告訴你，信賴是最上的味道，世間沒有任何味道，可以與之相比的。不顧將來的災害，一味的失去自己的信用，以爲欺騙可以騙到人，那等於爲熟透了的果子所誘惑，不知其果是有毒的，結果，因吃了有毒的果，而傷害了自己的生命。一般專以虛偽行騙世間的人，當他因行騙而有所得時，雖覺得非常的快樂，但到了其所結的果成熟，就知道這是不利於己的，說老實的，一個不守信用的人，虛偽在他們猶如真理，真理在他們猶如虛偽，要想他遵守信用，那確實是很難的！

不說在世間做人要有高度信用，就是做個修道的出家人，其信用更是不可缺少的，如果沒有堅定的信用，簡直不像是個修道的出家人。所以本生談中，對信特別強調，可說極爲明顯。但像這樣所強調的信，和原始佛教所說的信，其精神是一貫的，主要在於顯示現實世間人與人的相互信賴和清淨心。如是具有清淨心的信賴，與一般所說的狂信，其意義自然有着很大的不同。不要聽到信的重視，就不加鑑別的以爲可以狂信一切！

同時我們要知道的，就是本生談中，由於具有傳統或民族的性格，所以其中的俗信要素很多，亦是不可否認的事實。因此，像大乘佛教所說純潔無疵的淨信，在本生談裏還不多見。本生談所說的信，雖含有這樣的不純，但它確是以原始佛教的信的傳統爲基石，從而產生了從釋尊滅後對佛陀偉大人格的思慕、信念所發展起來的菩薩信仰，並以這菩薩信仰爲媒介，復再經過空思想的鍛鍊，終於形成如來救度的大乘信仰。大乘信仰的形成，本生談在佛教史上的地位，也就予以奠定，像這有關佛教信仰發達史的研究，實是一個極饒興趣的問題。不過這個說來話長，這兒暫不予以觸及。姑從本生談本生，檢討存於本生談世界很多民間信仰或社會風俗，佛教對它如何批評，以究本生談宗教倫理所具有的特色。

印度一般固有思想，總以爲能學習吠陀，就可得到所要得的真理，殊不知真理不在吠陀中，學習吠陀，怎麼能得真理？真理怎麼會來？是以這個思想，嚴格說來，並不怎麼靠得住，不是我們所當信任的。同時他們又說，賢德的人誦念各種不同的偈頌，應該得到他們所應得的報酬，但是依本生談說，賢人念種種偈，不論念得怎麼樣多，都不應當獲取怎樣的報酬，不特如此，而且應該這樣做的。諸如此類，都是對婆羅門風俗的批評，是值得我們首先予以極大的注目。婆羅門還說：假定我們對人打噴嚏時，應該對對方說，可以得到長命，像這樣迷信的說法，本生談是亦不承認的。如說：「諸比丘！人在打噴嚏時，說着什麼長命之類的話，對於他人的生或死，怎麼會成爲原因？你們不妨試想想看！」

佛教對於其他俗信的批評，在本生談中所見的還有很多，現在不妨綜合的畧說於下：

一、相傳過去有隻豺在森林中，一時菩薩出去覓食見到了牠，以爲牠是一個有德者，就走到牠的面前問牠叫做什麼名字？豺回答說：「我是火種」。菩薩進一步的問道：「你爲什麼來到這兒？」豺回答說：「我是爲保護你們而來的！」「好！你能保護我們，那是再好沒有的了，但你打算怎樣保護我們？」菩薩又這樣的問。豺回答說：「我知道用拇指計數的法術。你們明朝出外覓食時我來計數，歸來時再來計數。這樣朝夕念着數保護你們！」

「菩薩不客氣的說：『火種，你連你自己的本身，都沒有辦法可以保護，怎麼還能保護別人？』可見一般俗信是靠不住！」

二、相傳王舍城中有個婆羅門，不但心懷邪見，而且極其迷信，一襲衣服被老鼠咬了，認為如再放在家中，將會發生極大的災難，因為這是不吉祥之物，與厄神一樣的有所遺害。不特自己不能再穿這件衣服，就是任何人碰到這件衣服，亦會遭遇很大災難的，所以就叫他的兒子，將這衣服掛在竹桿上丟到墳墓裏去，丢了以後，把身子連頭洗過，再回家來。婆羅門的青年兒子往墳墓丟棄衣服時，菩薩已先他而往，在墳墓的入口處等着。後來拿走了他所棄的一襲衣服，回到摩揭陀王的御苑。青年把這事告知他的父親。父親以為那出入於王宮的行者或將遭禍，便走來告訴菩薩說：「行者！請你丟了你所拾得的衣服，以免遭禍。」行者回答他說：「被棄於墳場的衣服，正與我們相應，吉凶我們並不介意。介意於吉凶，在佛、獨覺、聲聞們不認為好事。所以賢人是不應介意吉凶的。」菩薩行者這樣為婆羅門說教。婆羅門聞教，就打消自己的意見，歸依了菩薩。吉凶本生因緣結論說：「脫離迷信、吉凶之兆、夢、相之念者，已超越迷信之過，折伏双双的煩惱，不再受生於輪迴界」。可知迷信吉凶，根本是錯誤的！

三、印度古代對於觀察星宿是相當崇信的，不論做什麼婚喪喜慶的事，都要先請觀察星宿，然後才決定是否去做。相傳過去梵與王在治波羅奈國時，城中有一份人家聘定鄉村某家之女為媳婦，決定了吉期以後，再去詢問自己所信奉的邪命外道者道：「先生！今我們有喜事，星宿好嗎？」邪命外道者以為他自己早決定下了日期，臨事方來詢問，不禁動起氣來，便想妨害他們的喜事，回答道：「今日星宿不好，如果舉行喜事，將遭遇大不幸！」迎娶媳婦的人家，聽信邪命外道的話，就不到鄉下去迎娶，鄉下的娘家，久候不見城中有人來，就想：「他們約定好日期而不來，在把我們當作什麼？於是一氣就把姑娘嫁了別人，後來城中的男方下鄉與女方爭論，認為不該把女兒嫁給別人。當双方正在爭鬧時，有位博士正因事從城中下鄉來，聽到說「星宿不好，所以沒有來」的話，於是對城中人說：「靠星宿有什麼

幸福呢？迎娶姑娘這件事本身，不就是很好的星嗎？」接着又說出如下偈語：「望星而占吉凶的愚者，幸福不會降臨及他。幸福的事即是幸福的星，星能作些什麼？」所以仰觀星宿以占吉凶的人，佛陀認為是最極愚痴的，亦是世俗的最大的迷信。真正奉行佛法的行者，絕對不會迷信星宿的，出家佛子如果仰觀星宿為人占問吉凶以謀生活，佛陀斥為邪命！今日身穿僧衣而在街頭巷尾，為人看相、算命乃至仰觀星宿的很多，能說這不是愚者是什麼？能說這不是傳播迷信是什麼？佛教過去對於俗信予以嚴格的破斥，想不到一般俗信現竟充斥於佛教的每個角落，能說這不是佛教的不幸？

四、印度古代還有一種迷信，就是親族中如有什麼人死了，在生的親族為死者殺許多山羊、綿羊供養，把這視為死者的供物。出外行化的比丘，看到人們這樣做，回到祇洹精舍請問佛陀：「人們剝奪許多生物的生命，供作死者的供物，是不是會有什麼功德？」佛陀回答諸比丘說：「為了作死者的供物而殺生，並沒有什麼功德。」如死者供物本生因緣說：「此生存是苦，如有情能如是覺悟，則生類不可殺生類。殺生者必遭悲哀」。如此說來，不但生命生存，不可殺生以維持自己的生命，就是一個人死了，亦不可殺生作為死者的供物，所以佛法堅決的主張不殺生，殺生不特不會得福，而且會遭遇極大的悲哀！」

不特死者供物本生因緣有這樣的說法，祈願供養本生因緣亦有類似的說法：就是那時人們要出門經商的時候，首先殺害許多的生物，奉獻諸天神為供物，同時作這樣的許願說：「我們現在出去做生意了，他日如果生意好達到我們所要求的目的，我們再來奉獻供物給諸神。」這樣許願後，就出發去經商，果然賺到所要賺的錢財，認為這是賴諸神的威德，才會有這樣的success。為了還自己所許的願，特又殺很多生物來作供養，以示對諸神的酬報。比丘見到這情形，就向佛這樣問道：「那些做生意的人這樣做，究竟能得到什麼利益？」佛說過去迦尸國某村有一長者，曾對立在村口的一株無花果樹的樹神，立了一個供養的誓願，而且後來真的殺了許多生物，到該樹下還自己所許的誓願。可是樹神

不領他的情，反而立在樹樺板上說出下面的話：「如要解願，來世再解，現在求解，反被束縛。賢者不如是解願，此種解法，束縛愚人！」許願還願，這是現代人仍然在實行着的，而且大多數人是以殺生來還願的，殊不知這種還願，是賢者所不應做的，一般不明事理的人，以殺生供奉作為還願的誠意，實在是罪過無邊的。是以爲佛子者，應當愛護衆生的生命，全力廢止這種殺生祈願供養的愚蠢行爲，修習正法以求解脫！

諸如此類的事例，在本生談裏可說是很多的，我們在此不想多所引說，以免讀者覺得煩瑣，但本生談五四三下面有一連串的字句，頗饒興味，現在不妨簡畧的說明如下：一個反背朋友和殺生的人，不論他是怎樣的讀誦吠陀，吠陀總歸不會成爲這種人的依處。內懷惡心，外行不正行爲的人，向被人們所崇敬的火，雖說可以護佑其他的人，但決不會護佑這種行爲不端，心術不正的人。聖者婆羅門奉侍於吠陀，人王領有土地，吠舍從事耕種，首陀奉侍於人，所有這些，都是服從各自所持的領域。有人認爲這是大力者之所安排的，我們認爲這話是不大靠得住的，爲什麼？假定這話是真實的，豈非如婆羅門所說：不是生在刹帝利種族中的，無論怎樣不能獲得王位；不是生在婆羅門種族中的，那就沒有人可以通達古聖書；不是生在吠舍種族中的，那就無人可以從事農業；至於生在首陀種族中的，永不得從奉侍於人的立場脫出。可是事實不如婆羅門所說那樣，因爲世間根本沒有一個什麼大能力者，可以安排人世的一切，生命界的一切一切都是各自努力的結果，而且在無常法則的支配下，高貴的可以變爲貧賤的，今日侍奉於人的，明日可以受人侍奉，那裏有什麼決定性？是以佛法認爲人類生而平等的，不承認有大力者的安排！

再說，婆羅門教所尊奉的梵天，如真是十方世界的首領，果真是一切生物的主宰者，那祂爲什麼創設十方世界的種種不幸？又爲什麼不把一切世界創造爲幸福的？這可說是最現實不過的責問，婆羅門教的學者，是無法解答這個問題的，因爲現實世間的不幸，不特沒有享受到所要享受的幸福，而且還遭遇到種種的不幸。試問身爲一切生物主宰者的梵天，既被認爲是慈悲的天父，

爲什麼要造成這樣的世界？爲什麼要使各個生物受到種種不幸？難道一向被婆羅門尊爲慈悲的天父，忽然變成殘暴不仁的惡羅刹？是以像這樣的說法，爲佛教所絕對不能接受的！

佛教對於這些民間信仰以及一般民俗，爲什麼要作這樣不客氣的批評？要知佛法所說的正信，不是基於私人的意欲而說的，乃是基於正行而來的一種必然的表明，同時這在社會上，正信和正行，可說是平等精神的相合，於是形成對待不正社會民俗的一種自然反抗。如將重視結髮而外表假裝爲清淨的人，說爲愚者；對於誇張種姓爲高貴的人，說爲不德；對於身披法衣而無德無真實的人，說爲污穢者。諸如此類，給予痛烈的批評，在佛經中是到處可以見到的。所以民俗的信仰，不能把它看成確實是那樣的，而應予以理智的批判，絕對不可隨便的信受！

畏怖本生因緣中，佛清楚的對舍利弗說：「信邪說的人，是不會信我的。」原因過去有個善星樣這的人，曾經做過佛陀的使者，後來傾心拘羅刹帝利所教之法，並且投靠拘羅刹帝利。當他生爲迦羅健伽迦阿修羅時，善星以在家之身，往來於毘舍離城的三城垣間，謗毀佛陀說：「沙門瞿曇不會獲得堪稱上智見的人間以上之法。沙門瞿曇所說之法，是由推理的思惟得來的，而且是由自己的理解得到的。縱使爲某人說此種法，亦不能導行者至苦惱斷絕的境界。」像樣這的人就是信了邪說，不特不再信佛，反而毀謗於佛。所以佛在信食本生因緣中，特別告誡我們說：「勿信不可信之人，亦勿妄信所信之人。信陷人於災難，猶雌鹿之於獅子。」是以我人對信能不加以辨別！

以上是在富有力性的俗信或民俗的本生談裏，明示佛教所有的正信，附帶說到的，是正當生活態度的方向。關於這方面，佛教對一般大眾日常生活的倫理，可說進行了極大的啓蒙作用。佛教正信及其倫理，是連繫於原始佛教所說「無戲論」及「無記」而來。這在本生談自己的表示，可以明白發現的。儘管被夾入複雜的經典中，但正統的理論，總是常在發揮着新光輝的！